

衢州学院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定点维保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衢院勤发〔2017〕5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零星维修定点维保单位的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和维修质量，强化零星维修定点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施工单位的职责

1. 施工单位（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展开维修项目的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2. 在施工期间，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履行服务承诺。

3. 施工单位与学校签定《衢州学院施工安全责任书》《衢州学院维修工程廉政协议》，并认真履行协议的约定。

第二条 工作程序与要求

1. 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以下简称维修科）提供维修（护）的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选择施工单位。

2.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预（概）算或定点预算公司提供预算单，经维修科按有关规定审核后报送相关部门领导批准实施。

3. 施工单位根据基建维修科通知的地点、维修内容、按时组织施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材料价格以省、市近期信息价为依据。对维修中使用的主材，需要留样的，维修科留样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5. 维修工程完工后，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负责组织验收。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决算，填写《衢州学院基建定点维修项目决算单》，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初审后报送审计处审计。

6.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不予验收，施工单位须限期返工整改，超过施工工期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施工管理规定和要求

（一）施工管理规定

1. 施工方严格执行《衢州学院基础设施零星维修定点项目合同》规定，履行相关约定，实行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备案制，并由基建维修科负责不定期抽查。

2.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应监督、管理好施工项目，做到安全、文明、高效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工作效率。

3.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对超出项目预期的工程量或隐蔽工程要及时联系校方项目负责人，在办理相关签证和材料签证后方可施工，不然不予结算。

4. 施工方施工过程中要服从学校管理规定，服从校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使用部门的施工监督。

（二）施工管理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坚持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堆放整齐，不得随意破坏周边园林设施和其他设施与环境。工程竣工后，要及时处理建筑垃圾，并恢复施工现场及周边的绿化，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与美观。

2. 服从管理，积极组织施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采取措施，降低工程造价。

3. 规范施工，确保工期，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出具警示牌，有必要的须进行封闭施工。

4.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校方制定或认可的工程预概算和实施方案图（复杂项目）进行施工。

5. 安排监理的项目，工程竣工后一周内施工单位应向工程项目监理员移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二周内向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移交竣工资料。

第四条 单项零星维修工程施工单位的确定

1. 对单项零星维修工程队伍的确定,通过公开招标产生的三家施工资质企业,作为承担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的单位。

2. 后勤管理处根据项目的内容和性质选择技术过硬、信誉良好的施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承担。

3. 为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后勤管理处可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结合施工单位业务范围、人员、技术力量等情况确定施工队伍后实施。

4. 校方优先选择能够严格遵守校方的施工规定和要求,施工服务态度好、质量好,不存在不文明施工等不良现象的优质施工单位。

5. 按照工程的性质,在工程预算后,通过三家定点单位进行询价的形式确定单个项目的施工单位。

第五条 零星工程的验收与结算

1. 零星项目竣工后,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经该项目负责人同意,由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牵头组织验收,由使用部门申请的维修项目验收时,还需请使用部门的项目申请负责人参加验收。

2. 工程验收后,施工单位由次月15日前(假期除外)将上月工程结算单交后勤管理处基建维修科进行审核,超过时间送审的结算,视情节以不良记录处理或不予结算,对长期拖延结算的可取消在学校维修的资格。

第六条 施工处罚措施

(一) 凡施工单位一年内有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1~3个月的校内施工项目服务资格

1. 服务态度一次不满意。

2. 施工单位结算时工程量和报价与实际有较大不相符,存在虚报、瞒报,结算报价与审价一次相差达10%以上。

3. 施工单位存在一次不安全施工及不文明施工现象的。

4. 非校方因素工程进度一次延时完成。

5. 结算时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相符，存在虚报、瞒报，结算工程量与审核（审计）后工程量出现一次相差达 10%以上。

（二）凡施工单位一年内有列情况之一者，将暂停 3~6 个月的校内施工项目服务资格

1. 服务态度二次不满意。

2. 施工单位结算时报价与实际不相符，存在虚报、瞒报，结算报价与审价二次相差达 10%以上。

3. 施工单位存在二次不安全施工及不文明施工现象的。

4. 非校方因素工程进度二次延时完成。

5. 结算时提供的工程量与实际不相符，存在虚报、瞒报，结算工程量与审核（审计）后工程量出现二次相差达 10%以上。

（三）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因施工质量或其他因素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影响情况处以暂停或取消其校内项目施工及投标资格。

第七条 廉政管理

1. 参与维护修缮项目的外包单位管理及其他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并熟悉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行业管理条例。

2. 按程序办事，加强廉政建设，不得宴请管理方及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接受学校管理部门的监督。

3. 凡违反廉政管理规定，将追究施工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